

中航信托·天启 328 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申购/赎回程序规则



关注微信，看资讯查收益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信托·天启 328 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中航信托·天启 328 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AVICTC2013X0045-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计划的申购/赎回制定如下程序规则，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

一、现场交易

现场交易，指投资者/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以于受托人财富中心现场签署并提交交易文件的方式申购/赎回信托单位。现场交易的范围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以现场交易形式进行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赎回。

首次申购是指信托计划某个开放日时未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该开放日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其中，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本次申购行为视作首次申购。

追加申购是指持有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继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

赎回是指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规定条件将持有的信托单位兑换为现金并注销信托单位的行为。

1、首次申购

(1) 申购程序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按照要求现场填写、签署完毕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和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将首次申购文件（即本款第 2 项约定的“首次申购文件”）原件交付至受托人财富中心，且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募集账户并于当日上午 11:30 前实现资金到账，并在划款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申购中航天玑聚富”，则视为申购成功。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及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的规定及时完成申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交付，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购申请不成功。对开放日申购不成功的情形，委托人在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时应作出“是否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的选择，如选择“否”，则已划付的申购资金将退还至划出账户。

（2）首次申购文件

委托人首次申购信托单位，须向受托人提出申请，现场签署并提交以下首次申购文件至受托人财富中心：

- a.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不需填写）；
- b. 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一式两份；
- c. 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受托人联和委托人联）；
- d. 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附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如有授权代理人还需提供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④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 e. 信托利益账户文件：

个人投资者签字或法人加盖单位公章的信托利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份。信托利益账户应为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且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投资者提供的信托利益账户如与申购资金划出账户不一致，还需提供信托利益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账户信息表原件，以确认信托利益账户为投资者本人所有。其中，账户信息表中应包含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

码及银行账号等必要信息。

f.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委托人须提供资产证明并在该证明文件中签字。

投资者按照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签署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信托文件时，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上签字；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交易业务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下同。

2、追加申购

现场追加申购，委托人应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按照要求将现场已填写、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受托人联和委托人联）交付至受托人财富中心，且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募集账户并于当日上午 11:30 前实现资金到账，并在划款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申购中航天玑聚富”，则视为申购成功。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及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的规定及时完成申购资金的到账和交易业务申请表（受托人联和委托人联）的交付，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购申请不成功。对开放日申购不成功的情形，委托人在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时应作出“是否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的选择，如选择“否”，则已划付的申购资金将退还至划出账户。

3、赎回

委托人现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应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将已填写、签署完毕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受托人联和委托人联）交付至受托人财富中心。

二、非现场交易

非现场交易，指投资者/委托人按照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文件的约定以传真、发送扫描件或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如有）提交交易文件的方式申购/赎回信托单位。非现场交易的范围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以非现场交易形式进行的追加申购、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首次申购和赎回。

追加申购是指持有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继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行为。

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首次申购是指曾经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但已全

部赎回并退出信托计划、且本次开放日计划再行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该投资者的本次申购行为属于首次申购。

赎回是指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规定条件将持有的信托单位兑换为现金并注销信托单位的行为。

1、追加申购/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首次申购

非现场追加申购/再次加入的委托人非现场首次申购的，委托人应在受托人网站（www.avictc.com）下载交易业务申请表，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填写、签署完毕交易业务申请表，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募集账户并于当日上午 11:30 前实现资金到账，并在划款备注中注明：“xx（委托人名称）申购中航天玑聚富”，同时将已填写、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传真【FAX：0791-83823652】或发送扫描件【MAIL：cfzx@avictc.com】至受托人财富中心并拨打中航信托财富热线电话【400-8855-258】进行确认，则视为申购成功。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及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的规定及时完成申购资金的到账与交易业务申请表的交付，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购申请不成功。对开放日申购不成功的情形，委托人在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时应作出“是否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的选择，如选择“否”，则已划付的申购资金将退还至划出账户。

追加申购/再次加入的委托人的首次申购的非现场交易的确认，适用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2、赎回

非现场申请赎回，投资者应在受托人网站（www.avictc.com）下载交易业务申请表，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前将填写、签署完毕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传真【FAX：0791-83823652】或发送扫描件【MAIL：cfzx@avictc.com】至受托人财富中心并拨打中航信托财富热线电话【400-8855-258】进行确认。

信托单位赎回的非现场交易的确认，适用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3、非现场交易的确认

（1）非现场交易方式包括传真交易、发送扫描件进行交易。委托人进行非现场交易时，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将相关资料传真至受托人指定的传真设备或发送相关资料的扫描件至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并应按照受托人要求进行电话确

认。

(2)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交易申请的传真号码为【FAX: 0791-83823652】，受托人有权变更并公布新传真号码；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交易申请的电子邮箱为【MAIL: cfzx@avictc.com】，受托人有权变更并公布新的电子邮箱。

(3) 需传真/扫描的资料包括：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所发送的本项第(3)目规定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受托人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扫描件而受理非现场业务申请。如果该传真件/扫描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只要受托人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扫描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者经授权的，则委托人应当承认该非现场交易对自己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受托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5) 对传真件/扫描件模糊、字迹不清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要求重新传真或发送扫描件，否则受托人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6) 委托人传真件在开放日上午 11:30 前（时间以受托人传真机在传真件上的标注时间为准）传真至受托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方被认作当日有效申请，如晚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请不成功。委托人在通过传真递交交易业务申请表后须在当日及时与受托人进行电话（委托人应拨打受托人的录音电话【400-8855-258】人工服务）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追加申购）等要素。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善的，受托人有权不受理该笔非现场交易申请。

(7) 委托人扫描件在开放日上午 11:30 前（时间以受托人邮箱收到扫描件的标注时间为准）发送至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方被认作当日有效申请，如晚于开放日上午 11:30 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请不成功。委托人在通过发送扫描件递交交易业务申请表后须在当日及时与受托人进行电话（委托人应拨打受托人的录音电话【400-8855-258】人工服务）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划款金额及日期（追加申购）等要素。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扫描件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善的，受托人有权不

受理该笔非现场交易申请。

(8) 委托人的非现场交易申请一经委托人电话确认则不可撤销。

(9) 受托人将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受托人与委托人特此同意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的真实有效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10) 受托人对委托人因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对该损失不向受托人追索。

三、电子化申购/赎回方式

除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第一、二条规定的现场交易或非现场交易方式外，委托人还可以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以电子化方式申购/赎回信托单位。电子化申购/赎回的具体操作方式以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公告的内容为准。

四、申购/赎回成功的确认

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条件，并依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申购/赎回的，信托单位申购/赎回有效。

但在不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投资者是否申购成功。

五、申购/赎回程序规则的效力

1、投资者/委托人应按照本申购/赎回程序规则进行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2、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调整《申购/赎回程序规则》。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将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程序规则》公开披露 5 个工作日内后，将按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程序规则》接受各委托人/投资者的申购。